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資訊管理學程、資訊與社會創新學程、大數據商業智慧分析學程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04.20 一○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師資以資訊學院專、兼任教師與合聘師資聯合組成。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二年，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第三條　本專班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二類，詳如本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新生之課業指導教授由本系於開學時排定，並由課業指導教授輔導其選課及一切修課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本系之教師時，則須由課業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非本系之教師擔任，但仍須與本系之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共同指導。

第六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至本系完成登錄程序。本專班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第七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修畢必修科目（不含專題研究一、二及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第八條　本專班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經該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論文口試。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研究生上學期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須於六月十五日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次一學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九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十條　其他本規則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